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3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卫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孟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6,509,869.90	816,160,021.65	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932,590.76	44,183,051.38	2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421,812.33	43,986,297.61	1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015,471.66	-80,268,928.57	32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28%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92,584,554.04	6,084,059,679.83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80,716,099.57	4,066,410,574.51	-2.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7,09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84,059.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0,678.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6,099.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1,481.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05	
合计	6,510,778.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31.36%	260,514,304	195,385,728	质押	64,000,00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6.44%	53,457,768	40,093,326	质押	28,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组合	其他	1.70%	14,146,37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2,769,100	0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2,029,694	0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1.39%	11,573,718	8,713,288		
李兴国	境内自然人	1.11%	9,219,400	0	质押	4,18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7,782,640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93%	7,684,442	0		
刘泽军	境内自然人	0.77%	6,369,43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卫国	65,128,576			人民币普通股	65,128,57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4,146,372	人民币普通股	14,146,372
许利民	13,364,442	人民币普通股	13,364,4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6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9,100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29,694	人民币普通股	12,029,694
李兴国	9,2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19,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82,640	人民币普通股	7,782,64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7,684,442	人民币普通股	7,684,442
刘泽军	6,369,432	人民币普通股	6,369,43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90,988	人民币普通股	6,290,9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与李兴国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等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232,303,441.43元，较期初余额增加230.25%，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储备原材料增加而相应增加预付账款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72,190,061.34元，较期初余额增加74.43%，主要是本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230,458,019.14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9.72%，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建设项目基建投资增加所致；
- 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164,252,729.88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8.8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以票据结算的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13,025,487.55元，较期初余额减少55.0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发放上年末计提奖金所致；
- 6、库存股期末余额196,441,454.00元，较期初余额增加267.5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股份回购所致；
- 7、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23,740,635.33元，较上期增加34.5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业务增长且应纳税额增加所致；
- 8、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175,691,411.69元，较上期增加44.69%，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工费用、广告宣传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 9、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154,894,071.81，较上期增加32.31%，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工费用等费用增加所致；
- 10、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12,257,111.89，较上期增加108.60%，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借款及贴现手续费增加所致；
- 1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4,415,483.80元，较上期增加80.6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应收款项账龄增加补提坏账所致；
- 12、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9,286,062.04元，较上期增加602.86%，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3、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16,328,721.10元，较上期增加34.82%，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180,015,471.66元，较上期增加324.27%，主要是因为本期间公司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60,121,283.44元，较上期减少39.54%，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本期与同期相比基建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136,135,813.55元，较上期减少300.75%，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本期回购股份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事项

1、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68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3.556%；预留11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6.4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12%；预留6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78%。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87人调整为34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3、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11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1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30.2万股，预留69.8万股）调整为170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31.6万股，预留69.8万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03元/股调整为6.83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11名激励对象授予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9月5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预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762.60万元，则2013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1631.6	12762.60	3038.89	6968.03	2002.49	547.05	206.13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2014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7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4年8月8日完成授予并上市。经测算，预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02.9688万元，则2014年-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402.9688	145.7611	207.7430	45.3839	4.0809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6、201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30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391.708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391.708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2013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股份回购价格为6.83元/股，此外，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还需向上述26名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年化6%计算，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345.2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向上述26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其所持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7.6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款项，截止2014年9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成本摊销相应调整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12344.11	2930.68	6728.70	1950.94	532.97	200.82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7、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已授

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2万股调整为252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8万股调整为139.6万股。同时，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不因派息进行调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

8、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1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31.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5年8月5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成本摊销相应调整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357.6468	130.5663	184.7024	38.8819	3.4962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9、2015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

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不因本次派息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3.415元/股。

10、2015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共28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720.0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720.016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9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77.78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5年10月26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成本摊销相应调整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11830.92	2855.41	6502.88	1786.38	498.43	187.81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制定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拟以不超过每股2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的方式等事项予以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5年9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公司债权人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公司于2015年9月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完成了相关备案工作，并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自2015年9月24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

2016年1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共计1,6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037%，最高成交价格为15.1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349,183.44元（含交易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9,976,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09%，最高成交价格为15.3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2.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2,996,164.0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期间，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的事宜

1、芜湖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在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新设立和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201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研发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芜湖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

目实施主体在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投资15.78亿元建设生产研发基地。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度，公司完成了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单位确定、芜湖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用地的摘牌等工作，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完成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此外，2015年11月，“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芜湖卧牛山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证件亦变更完毕。

2、亦庄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2015年1月6日，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入区协议》，约定公司在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公司并建设研发总部基地。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议案》，为改善公司办公环境和研发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吸引高水平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在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6亿元建设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3、泸州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2015年4月23日，公司与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正式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和研发基地，并设立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四川省泸州市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同意公司在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10亿元建设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和研发基地。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泸州、建德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

此外，为提高泸州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效率，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四川省泸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泸州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2015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

4、建德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2015年8月3日，公司与浙江杭州建德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在杭州建德市高新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2015年8月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浙江建德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9亿元在杭州建德市高新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泸州、建德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杭州建德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效率，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杭州建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作为杭州建德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月，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注册登记。

5、南京研发总部项目

2016年2月24日，公司与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东方雨虹建筑节能研发中心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投在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研发总部项目。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京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研发总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5亿元在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研发总部项目；同时，为提高南京研发总部项目的实施效率、推进项目进程，公司拟与南京贝荣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作为研发总部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信息需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6、青岛东方雨虹新型防水材料项目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山东青岛莱西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协议约定公司在青岛莱西市望城街道南部工业园投资建设防水技术研发和防水材料生产项目。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青岛莱西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山东青岛莱西市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青岛莱西市投资建设防水技术研发和防水材料生产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信息需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权激励事项（见上文描述）	2015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见上文描述）	2015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1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芜湖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见上文描述）	2014年0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亦庄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见上文描述）	2015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泸州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见上文描述）	2015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建德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见上文描述）	2015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南京研发总部项目 (见上文描述)	2016年0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青岛东方雨虹新型防水材料项目 (见上文描述)	2016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卫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除东方雨虹以外的其它控股子公司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东方雨虹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东方雨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其他子企业	2008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东方雨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东方雨虹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东方雨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东方雨</p>			
--	--	--	--	--	--	--



			虹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新产品，东方雨虹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雨虹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东方雨虹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东方雨虹或东方雨虹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	2014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司	<p>《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p>			
--	---	--	--	--	--



			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卫国、许利民、向锦明、何绍军、刘斌、张颖、胡小媛、苏金其、姜永彪、游金华、田凤兰、陈桂福、张洪涛、王新、黄向明（已离任）、王文萍</p>	股份限售承诺	<p>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2015年07月09日	2015年7月9日起至2016年1月8日止	已如期履行
	<p>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卫国、许利民、向锦明、何绍军、刘斌、张颖、胡小媛、苏金其、姜永彪、张洪涛、王新、黄向明（已离任）、王文萍</p>	股份增持承诺	<p>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p>	2015年07月09日	2015年7月9日起至2016年1月8日止	已如期履行

			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405.2	至	36,926.76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405.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拓展顺利，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导致收入的增长和利润的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2016年03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2015年下半年发展状况明显好于上半年的原因；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情况；2016年工程渠道发展状况的预计；2015年公司民用建材领域（零售渠道）运营情况；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情况；2015年公司的亮点项目、板块；公司对地下管廊业务及翻修、维修市场的看法；2015年公司与大地产公司的合作情况。
2016年03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2015年四季度收入回升的主要原因；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思路；公司在四川泸州、浙江杭州、山东青岛等地投资建厂的出发点；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及相应对策；民用建材板块、保温节能板块的现状与发展情况。